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46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溫沛晴

被告 梅翠斯實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王永吉

被告 欒碧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2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2所示之本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梅翠斯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梅翠斯公司）、王永
吉、欒碧娥等3人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判決。

貳、事實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梅翠斯公司先後於民國111年4月27日、112
年4月2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650萬元（下稱第一筆
借款）、750萬元（下稱第二筆借款）共2筆借款（合稱系爭
借款），均邀同被告王永吉、欒碧娥擔任連帶保證人。其中
第一筆借款期間自111年5月6日起至116年5月6日止，依年金
法，按月攤還本息，並約定依原告銀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
機動利率（113年3月25日調整為1.715%）加碼0.66%計算利
息，目前年息為2.375%（即 $1.715\%+0.66\%=2.375\%$ ）；第二

01 筆借款期間原約定自113年1月22日起至113年7月22日止，經
02 二次展延至115年7月22日止，利息按月計付，本金則到期一
03 次清償，並約定依原告銀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
04 （113年3月25日調整為1.715%）加碼0.41%計算利息，目前
05 年息為2.125%（即1.715%+0.41%=2.125%），系爭借款均於
06 借款同時約定如附表所示之違約金。原告已分別於111年5月
07 6日、113年1月22日交付650萬元、750萬元予被告收訖，然
08 被告至114年8月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迭經催討，迄今尚積
09 欠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2所示之各本息未清償，依兩造簽立之
10 授信約定書第15條第1項第1款之約定，系爭借款視為全部到
11 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
12 付如附表所示之本息及違約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13 所示。

14 二、被告等3人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
15 聲明或陳述。

16 參、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
18 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19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0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1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2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
23 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
24 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對於他造
25 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當事人對
26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27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
28 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29 二、經查，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
30 據、週轉金貸款契約、授信動用申請書、契據條款變更契
31 約、授信約定書、原告銀行書函、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放款

利率歷史資料表為憑，並經本院核閱原本屬實（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55頁、第102頁）。而被告梅翠斯公司、王永吉、權碧娥則已於相當期間受合法之通知後，仍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依前揭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又系爭借款已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有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2所示之本息及違約金未清償。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肆、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承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書記官 許宏谷

附表：

編號	本金(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2,357,653元	自114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375%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7,500,000元	自114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125%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